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第二階段實施時程討論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12:30

開會地點：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地下2樓C201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謝志元、楊良萌

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童耀榮、吳佳玲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潘秀雲

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詹國聖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松欽、洪鈺婷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春好、紀品廷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蘇美惠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潘秀雲

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梁明聖、陳昱薇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施政宏、梁宏源

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楊敬德、葉竹豈

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陳加勝、柯明月

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何星宗、林景星

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吳玉瑜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張德昭、柯均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王南勛、廖思淳、陳喬欣

台灣年輕藥師協會：王彥婷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陳銀山

GDP專家：黃文鴻、鍾柄泓、徐廷光

食品藥物管理署風險管理組：王淑芬、陳映樺、謝綺雯、鍾綺、吳珍瑗、  
林中豪、王澤民、黃聖淮、李可為

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黃琴曉、林甫鏗

主席：李組長明鑫

紀錄：鍾綺

一、 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 報告事項：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第二階段實施時程討論會(詳見簡報資料)。

三、 討論事項：

(一)第二階段 GDP 之實施對象。

(二)依風險決定第二階段業者實施 GDP 之優先順序。

(三)第二階段業者實施時程建議。

**決議：**

(一)配合藥事法第 53-1 條規定，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經營西藥批發、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未來第二階段實施 GDP 之業者為未持有藥品許可證且執行西藥批發作業之販賣業藥商，食藥署感謝與會者分享各型態運銷作業現況與落實 GDP 之挑戰等，本署將全盤考量第一階段實施情形、各類藥品運銷風險及民眾用藥可近性等，予以設計可行之實施時程與配套措施，以期業者落實 GDP 規範。

(二)為協助業者實施 GDP，食藥署將持續進行輔導，各公協會亦可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若有需要講師，食藥署亦可提供協助。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中午 12:30